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二專 528 財產保險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4 月 20 日 節次：3

## 一、解釋名詞: (20%)

- 1.損失填補原則:當保險標的因發生保險事故而遭受損失時，保險人依保險契約，在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對被保險人所遭受之實際損失，予以補償，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前之財務狀況。
- 2.事故發生基礎保險契約:被保險人於保單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，並於規定時效內向保險人申請理賠，由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負賠償責任。
- 3.主力近因原則:危險事故之發生與保險標的之損失之間，必須有主力近因關係，且該危險事故必須為保險契約內所承保之危險事故。
- 4.重置成本保險:凡是不以實際價值 而以重置成本評估受損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之保險契約。

## 二、問答題: (80%)

- 1.火災保險部門之核保人員於釐訂費率時，基於費率適足性及保費對價原則，將會參考哪些因素?(20%)  
ANS: 1.建築物之等級 2.該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3.該建築物中，置放商品之危險性質 4.環境因素 5.消防設備
- 2.請說明: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，有哪些？ 另外，針對 114 年 2 月 13 日台中市西屯區新光三越百貨中港店 11~12 樓美食街氣爆意外事件，你身為專業之風險規劃師，請提出具建設性之風險管理規劃暨商業火災保險保障組合建議。(20%)  
ANS: 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:火災、爆炸引起之火災、閃電雷擊。  
風險管理規劃建議:每年定期檢視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章之要求、舉辦員工對火災、地震事故之防災、消防演練、針對各樓層之裝潢工程對工作人員、顧客及貨品應有完整之風險評估規劃。  
商業火災保險保障組合建議:爆炸險、營業中斷險、第三人責任險。
- 3.若財產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，該保險契約無效。我國保險法第 14、15、20 條有明文規定，財產保險契約應具有的各項保險利益為何？請就每一項保險利益，分別舉一個例子說明之。(20%)  
ANS:財產上之現有利益、期待利益、責任利益、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
- 4.請申述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，在本質上有何相異之處?(20%)  
ANS: 1.保險標的不同 2. 保險標的之價值不同 3. 保險契約之性質不同 4.保險期間不同